

原市委、市政府、市人大政协三栋办公楼 监控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询 价 文 件

中国·攀枝花

攀枝花金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采购人）

2025 年 10 月

温 馨 提 示

本采购文件仅限于本采购项目使用，各参与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专家应谨守保密义务，不得将参与本项目获取的相关信息及任何信息载体用于非项目本身的其他用途，否则由此引起的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及其相关方利益损失、声誉损失、非正常的社会关注等不良影响，采购单位及受影响的相关方有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	1
第二章	询价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人要求	19
第四章	报价要求	2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第六章	评审方法	36
第七章	采购合同（草案）	42

第一章 询价邀请

攀枝花金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采购人）拟对原市委、市政府、市人大政协三栋办公楼监控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报价。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无

2.采购项目名称：原市委、市政府、市人大政协三栋办公楼监控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3.采购人：攀枝花金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三、采购项目简介：

项目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人民街 48 号

采购内容：监控摄像头、网络传输设备、供电设备、强弱电线材、录像机及硬盘、显示器等。（详见询价文件第三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项目以公告形式在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pzhguotou.com>）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8.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9. 没有被有关部门明文规定市场禁入；

10. 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提供的服务未因重大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各级国资监管部门通报；

11. 未被列入工商系统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者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2. 本次询价不允许联合体参与响应。

六、询价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询价文件自 2025 年 10 月 23 日 18:00 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 18:00（北京时间）在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pzhguotou.com>）——“阳光招采”板块查询项目名称自行下载获取。

本项目询价文件费用：本次不收取询价文件费用。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09:00（北京时间）。

八、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询价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恕不接待。

九、本项目公告信息指定在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pzhguotou.com>）发布。

十、询价地点：攀枝花市东区三线大道北段 118 号 2 栋 515 室。

十一、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攀枝花金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攀枝花市东区三线大道北段 118 号 2 栋 5 楼

联 系 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15391341216

第二章 询价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询价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询价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 3 家。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询价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25000.00 元（含税）；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25000.00 元（含税）；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联合体询价	不允许联合体询价
5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询价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书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询价情况公告	供应商询价结果在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 http://www.pzhguotou.com ）上予以公告。
7	询价保证金	本次不要求提供询价保证金。
8	履约保证金	无
9	询价文件咨询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15391341216
10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 http://www.pzhguotou.com ）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 <u>攀枝花市东区三线大道北段 118 号 2 栋 5 楼</u> 领取成交通知书。
11	供应商询问及质疑	受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统一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及回复。 注：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 2.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须在规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的质疑。
12	供应商提出问题/质疑的时间	对询价文件提出问题/质疑的时间：响应截止日前。 对采购结果提出异议的，应在中选结果公示期内提出。超过该时限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4	补充 1	1. 采购文件其他内容与供应商须知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响应报价小数点位数不作实质性要求。 3. 本次采购非政府采购。 4.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5. 各潜在供应商在询价过程中有相关咨询事项的，应注意其自身身份的保密，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其询价申请信息泄露的，由其承担相应责任。 6.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15391341216 平台注册、报名、缴费请咨询：028-86123300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询价所叙述采购。
- 1.2 本询价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询价的采购人是攀枝花金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询价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询价费用（实质性要求）

无论询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询价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一同参加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 5.4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

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5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询价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询价（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询价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询价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询价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询价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

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询价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询价文件

10. 询价文件的构成

10.1 询价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询价的重要依据。询价文件用以阐明询价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询价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询价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询价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询价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并在攀枝花国投集团官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询价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的，可以在 2024 年 10 月 26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本次不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询价过程中澄清。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询价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询价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询价文件约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询价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询价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响应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 壹 份，电子文档 壹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存放内容为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18.4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在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7 响应文件应根据询价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8 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询价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后送达询价地点，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20.2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本次采购可以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但因邮寄导致报价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须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询价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询价及评审过程

22. 询价小组的组建及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成交后，拒绝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询价采购单位将于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地址发出成交通知书。

2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通知10个工作日内未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且未说明原因的，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该中标（成交）项目，采购人有权按采购文件规定没收其询价保证金。

23.4 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七、合同事项

24. 签订合同

24.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4.2 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4.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4.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4.5 中选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中选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4.6 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询价中的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5.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分包。

26.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7.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30. 履行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1. 验收

31.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31.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询价纪律要求

3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询价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询价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询价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其 他

33. 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采购文件不再作调整。

34.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35.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第三章 采购人要求

一、采购设备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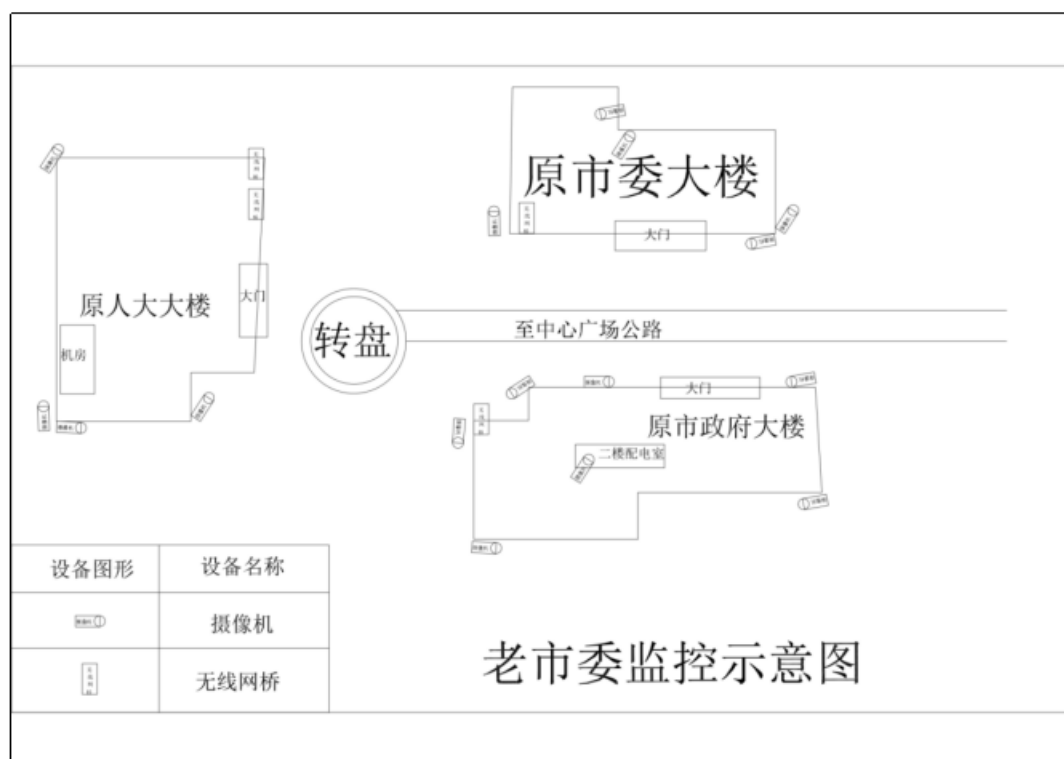
(一) 技术参数要求 (实质性要求)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400 万智能警戒筒型网络摄像机	• 采用深度学习硬件及算法, 支持越界侦测, 区域入侵侦测, 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测, 支持联动声音报警 • 最高分辨率可达 2560×1440@25fps, 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400 万像素 • 支持背光补偿, 强光抑制, 3D 数字降噪, 120dB 宽动态 • 支持音频周边报警	14	台	固定采购项, 投标人不得低于本采购规格参数提供设备
2	4 寸 400 万 23 倍红外 PoE 球机	• 支持区域入侵侦测, 越界侦测, 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等智能侦测 • 采用高效补光阵列, 低功耗, 红外补光 100m • 内置加热玻璃, 有效除雾 • 支持超低照度, 0.005Lux@F1.6(彩色), 0.001Lux@F1.6(黑白), 0Lux • 支持音频周边报警	2	台	
3	硬盘录像机 32 路	• 1.5U 标准机箱, 支持机架安装; • 4 盘位, 支持 10TB 硬盘 • 支持 1 个 HDMI4K 输出+1 个 VGA 高清 1080P 输出, 同/异源可切换; • 支持 12 路 1080P 解码(开启解码增强后, 可提升至 16 路 1080P 解码) • 支持 H.265、H.264 混合解码, 最大支持	1	台	
4	硬盘	不低于 10T	1	块	
5	显示器	不低于 40 寸	1	台	
6	网桥	5KM	2	对	

7	POE 交换机	• 8 个千兆 PoE 电口，1 个千兆电口，1 个千兆光口 • 交换容量：20Gbps, 包转发率：14.88Mpps • 符合 IEEE802.3af/at 供电标准，整机 PoE 功率 60W	3	台	
8	交换机	ES08G, 8 口	1	台	
9	网线		5	箱	
10	电源线		2	卷	
11	摄像机支架		16	个	
12	高清线		根据项目情况配置	根	
13	设备箱		2	个	

以上清单除摄像头、录像机数量及规格参数固定外，其他材料设备投标人自行考虑，所有材料设备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提供的设备材料安装调试完成系统满足公共区域监控需求，监控点位参考图纸点位要求，由现场资产管理指定。

（二）位置示意图（以实际为准，供应商应自行勘察现场）



二、商务、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交货及安装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
2. 交货要求：合同生效后 2 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书面的供货计划。

交货 1 天前，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将供货基本情况通知采购人，交货顺序以采购人项目实际需求顺序为准，交货日期以到货现场的到货签收单时间为准。

货物在采购人验收通过前，供应商应妥善保管，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及保管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二）售后服务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询价文件中提出的所有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响应，其基本服务如下：

供应商必须完成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如无法满足，采购人有权提出终止协议；

（三）质量标准及验收履约验收

1. 质量标准：所有产品满足国家标准及产品清单约定的质量标准，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拒收/换货/降价部分甚至整批货物，供应商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并应赔偿采购人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2. 验收标准：

（1）货物到场卸货完毕后，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监理单位（若有）、安装单位（若有）现场验货，根据设备材料清单、招投标文件（若有）约定共同对货物进行外观、规格型号、数量进行查验，查验合格后，采购人签署收货单，作为交付凭证。

（2）需安装调试的产品，经安装调试结束且稳定运行 7 日无问题后，双方签署接收凭证作为交付依据。

采购人对收货单或接收凭证的签署只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性能和参数暂时被接受，不排除货物安装使用过程中供应商对货物本身存在的潜在质量缺陷应承担的责任。实际交货时间以收货单或接收凭证注明的时间为准。

验收与交付的清单及凭证，以双方签字盖章为准。

3. 售后服务

质保期：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质保期为一年，从双方签署接收凭证之日开始起算。

在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并承担由于质量问题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购买合格产品、运输、安装等费用）。对采购人提出书面要求，供应商必须在两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采购人认为必要，供应商应在两日内应指派人员到现场解决问题，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四）结算及付款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费用应包括所采购的本体货物、特殊工具、备品备件、包装费、运输费、上下车费、安装费、保险费、税费、培训费、技术服务费等款项，不因政策、材料、费率变动等因素的变化再作调整。

全部货物供货完成，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经双方确认后，具体结算金额以最终双方确认的实际供货数量，按约定单价据实核算。

2. 付款：供应商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开具全部货物合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全部货款。

第四章 报价要求

1. 报价

按照采购文件中最终报价的要求进行报价。

2. 项目承包

本次询价采购项目内容，由供应商参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除合同条款中确定遇不可抗力因素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问题和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最终报价应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竞标人应对询价文件上的所有要求及其它因素进行详细调查、测算，并承担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按照“交钥匙项目”的标准、要求填报最终报价承诺函。

3. 报价要求

（1）供应商应以采购文件内容作为报价基础，同时可结合自身实力，考虑项目实施因素及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以不低于企业成本的价格自主确定报价。

（2）本次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合格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将作为成交金额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所有费用均应计入总报价。

4. 报价货币

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币种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询价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为封面格式，供应商可在封面后添加目录，格式自拟。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攀枝花金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采购人名称）：

兹声明：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为我方“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项目（____项目编号____）询价资格预审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询价资格预审等一切事宜。

（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章）：

供应商名称：____（盖章）

日 期：____ 年 ____月 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响应时适用。

2.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响应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攀枝花金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询价资格预审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询价资格预审等一切事宜。

（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参加响应，而授权代表参加响应时适用。

2.授权代表参加响应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四、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一般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8.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9. 没有被有关部门明文规定市场禁入；
10. 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提供的服务未因重大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各级国资监管部门通报；
11. 未被列入工商系统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者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2. 本次询价不允许联合体参与响应。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询价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

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五、报价函

攀枝花金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询价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询价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含税价，税率_____%。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按合同规定完成本项目。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用于询价报价。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询价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询价，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报价清单

(参考, 投标人自拟), 清单必须包含设备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单价, 报价须注明税率。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	数量	单位	含税单价	小计	备注
1	400 万智能警戒筒型网络摄像机		• 采用深度学习硬件及算法, 支持越界侦测, 区域入侵侦测, 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测, 支持联动声音报警 • 最高分辨率可达 2560×1440@25fps, 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 支持背光补偿, 强光抑制, 3D 数字降噪, 120dB 宽动态 • 支持音频周边报警	14	台			
2	4 寸 400 万 23 倍红外 PoE 球机		• 支持区域入侵侦测, 越界侦测, 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等智能侦测 • 采用高效补光阵列, 低功耗, 红外补光 100m • 内置加热玻璃, 有效除雾 • 支持超低照度, 0.005Lux@F1.6(彩色), 0.001Lux@F1.6(黑白), 0Lux • 支持音频周边报警	2	台			

3	硬盘录像机		• 1.5U 标准机箱，支持机架安装； • 4 盘位，最大支持 10TB 硬盘 • 支持 1 个 HDMI4K 输出+1 个 VGA 高清 1080P 输出，同/异源可切换； • 支持 12 路 1080P 解码(开启解码增强后，可提升至 16 路 1080P 解码) • 支持 H.265、H.264 混合解码，最大支持	1	台			
4	硬盘		10T	1	块			
5	显示器		40 寸	1	台			
6	网桥		5KM	2	对			
7	POE 交换机		• 8 个千兆 PoE 电口，1 个千兆电口，1 个千兆光口 • 交换容量：20Gbps，包转发率：14.88Mpps • 符合 IEEE802.3af/at 供电标准，整机 PoE 功率 60W	3	台			
8	交换机		ES08G，8 口	1	台			
9	网线			5	箱			
10	电源线			2	卷			
11	摄像机支架			16	个			
12	高清线			根据项目情况配置	根			
13	设备箱			2	个			

总价（含税）		
税率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报价清单为多页的，需每页加盖公章）

七、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以上业绩（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第六章 评审方法

1. 询价程序

1.1 供应商签到并递交响应文件。

1.2 资格审查。

1.3 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当场宣布资格审查结果，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1.4 询价小组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查。

1.5 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1.6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询价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询价采购单位组织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

1.7 询价小组编写评审报告。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询价小组组织供应商抽签确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

1.8 采购人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2.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2.1 熟悉和理解询价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询价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询价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询价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询价办法和评审标准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询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询价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询价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询价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询价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询价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资格 评审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企业法人：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事业法人：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其他组织：提交“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4.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2年1月1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承诺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2年1月1日以来）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承诺
		没有被有关部门明文规定市场禁入 提供承诺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以来）提供的服务未因重大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各级国资监管部门通报 提供承诺
		未被列入工商系统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者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提供承诺

		本次询价不允许联合体参与响应	提供承诺
2.2.2	符合性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询价文件的规定
		报价	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
		响应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	符合询价文件的规定
		采购内容	符合询价文件的规定
		供货期（服务期）	符合询价文件的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询价文件的规定
注：1.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询价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询价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 询价小组应依据询价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名单。 3.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4. 经过以上评审步骤后合格供应商或者对询价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少于 3 家时，应当对响应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响应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若其报价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进行综合评审。 5. 响应文件与询价文件有实质性负偏离的。实质性负偏离是指询价文件虽然没有列明为实质性要求，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询价文件有重大偏离，且无法满足项目基本需要。评审委员会应当基于自身专业知识和项目的有效实施的原则进行评判，评审委员会认定询价申请人的响应文件有实质性负偏离的，应当说明原因。			

2.3 一次性报价。

2.3.1 询价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3.2 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 复核。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询价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被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5 出具询价报告。询价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评审日期和地点，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等；

（五）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6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文件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2.7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8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询价小组会全体成员签字）作出，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9 供应商现场报价，应当在评审室外填写报价单，必须按照报价表格式完整填写，并签字或盖章，密封递交现场监督人员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询价小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报价单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2.10 供应商在报价过程中，不得串通。发现供应商存在串通的，询价小组应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询价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评审纪律

3.1 询价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按照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3.2 评审过程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询价过程和结果。

3.3 询价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 询价小组成员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 （一）遵行依法依规应当回避的规定；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

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询价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七章 采购合同（草案）

监控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方）：_____攀枝花金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住所地：_____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三线大道北段 118 号 2 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

乙方（供应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充分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购买 监控系统设备、材料（以下简称“货物”），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供货基本情况

供货清单见合同附件。

双方其他约定：若提供的设备货物到场验收之日起 90 天内，出现 3 次以上非人为损坏造成的硬件故障维修情况，乙方须在 15 日内免费更换。

二、合同价款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详见附件 1：供货清单）。

包括所采购的本体货物、特殊工具、备品备件、包装费、运输费、上下车费、安装费、保险费、税费、培训费、技术服务费等款项，不因政策、材料、费率变动等因素的变化再作调整。

经双方商定，合同含税（税率____%）总价款暂定为：
¥_____（大写：_____）。全部货物供货完成，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经双方确认后，具体结算金额以最终双方确认的实际供货数量，按本合同约定单价据实核算。

甲方付款方式及时间：乙方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部货物合规增值税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全部货款。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_____

账户号码：_____

开户行：_____

乙方向甲方提供税票的种类：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交货时间、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

若无其他特别约定，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 2 日内向甲方提供书面的供货计划，包括每批货物名称、编号、重量、体积、价款、送货人、发货时间、到货时间及本合同项目的货物总清单等供货基本信息。

交货 1 天前，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将供货基本情况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交货顺序以甲方项目实际需求顺序为准，交货日期以到货现场的到货签收单时间为准。

对于乙方提前交货、逾期交货或者供货经验收不合格的情况，甲方无保管义务；货物在甲方验收通过前，乙方应妥善保

管，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及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任何一方因特殊原因要求将交货时间提前的，应提前通知对方且经书面确认。

交货地点：_____

四、质量标准

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所有产品满足国家标准及产品清单约定的质量标准，如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拒收/换货/降价部分甚至整批货物，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并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货物的适用范围及局限性：_____ / _____ 如果因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某一项或某几项技术参数不能满足甲方的要求而影响甲方对该货物的使用，而乙方又未做出特别说明的，则无论甲方是否在招标文件、图纸中提出明确要求，乙方都必须无条件进行补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货物质量与法律法规的符合性：乙方供应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行业标准规范及项目所在地的规范性文件规定。

五、包装

货物包装及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按设备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霉、防锈、防爆、防腐蚀和利于装卸等保护措施和警示标志，以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安装使用现场。产品包装前，乙方负责对货物部件进行检查清理，不留异物，保证零部件及备品备件齐全并分别包装。

每件或每批次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分件名称、数量、价格、制造商、合同编号、机组号、图号的详细装箱单、合格证。外购件包装箱内应有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各一

份。

如因乙方提供的包装质量问题造成产品数量或质量等不能符合合同约定，不论在何时何地一经发现证实，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甚至整批货物，乙方应负责及时无条件及时修理、更换或赔偿，保证满足甲方的工期需求。

六、运输、装卸、安装及保险

运输方式：乙方负责运输至项目现场并承担运费，乙方应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装卸、运输责任和费用。运输途中发生非因甲方原因导致货物出现问题的，乙方应尽快向需方补供货物以满足甲方工期需要；乙方与承运单位和保险公司交涉的，甲方应积极配合。

乙方应负责办理产品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保险，并承担相关保险费。

乙方应负责货物安装调试直至甲方验收通过前的现场安全责任，做好现场安全管理和卫生清洁，发生的一切非因甲方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验收与交付

1.货物到场卸货完毕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监理单位（若有）、安装单位（若有）现场验货，根据设备材料清单、招投标文件（若有）约定共同对货物进行外观、规格型号、数量进行查验，查验合格后，甲方签署收货单，作为交付凭证。

2.需安装调试的产品，经安装调试结束且稳定运行7日无问题后，双方签署接收凭证作为交付依据。

甲方对收货单或接收凭证的签署只证明乙方提供的货物性能和参数暂时被接受，不排除货物安装使用过程中乙方对货物本身存在的潜在质量缺陷应承担的责任。实际交货时间以收货单或接收凭证注明的时间为准。

验收与交付的清单及凭证，以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为准。

八、质保期及质量保修

质保期：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质保期为一年，从双方签署接收凭证之日开始起算。

在质保期内，乙方负责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并承担由于质量问题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购买合格产品、运输、安装等费用）。对甲方提出书面要求，乙方必须在两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甲方认为必要，乙方应在两日内指派人员到现场解决问题，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借故推脱或无理由拒绝甲方提出的维修、更换服务请求，甲方可以自行解决，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不能交货：乙方逾期交货超过3天视为不能交货，或者有证据表明乙方不能交货，则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未交货部分的合同，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逾期交货赔偿费：乙方每逾期一天按逾期部分货款总额的1%天计。逾期交货超过5天，甲方可解除合同，另行选择其他供货商，乙方承担逾期交货赔偿费及因此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质量缺陷：乙方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标准，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0%的违约金，甲方可拒绝接收或让步接收处理，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数量缺陷：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数量交货时，甲方选择退货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未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5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甲方要求乙方如数补交的，

乙方应在2天内补齐，逾期不能补齐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未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5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包装缺陷：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包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于包装问题遭受的损失。

合同的转让与分供：乙方擅自转让供货义务或者采取分供方式供货的，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发票种类及税率出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承担责任。

十、不可抗力及风险承担

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向对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若不可抗力事件出现后没有积极采取措施，或者未及时通知对方，应当对对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产品损毁、灭失的风险，验收通过并正式移交甲方前由乙方承担，在移交给甲方后由甲方承担。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项下双方权利义务

履行完毕、款项结清后失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其他约定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关于本合同的变更、补充协议、结算等必须经甲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后方发生法律效力，任何其他人的签字、仅加盖公章无甲方经办人签字、仅有甲方经办人签字无盖章的，该文件不发生法律效力。

本合同是否为涉密合同（是/否）： 。本合同为涉密合同的，甲乙双方应对合同内容保密，保密期限不限于合同有效期。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合同附件：1、供货清单

2、廉洁合作协议

3、监控安装示意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附件 2

廉洁合作协议

根据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保证项目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委托人攀枝花金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约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项目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

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施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违者违约处罚 2 万元。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主管部

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业务市场的处罚。

五、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方或承包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六、本合同有效期

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且保修期满后止。

七、其他

（一）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